

「10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

(金管會、財政部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函覆時間先後排列)

一、總體議題：

建言議題	回應意見
一、金融產業發展政策	<p>金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前已規劃「金融發展」策略，經納入「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施政主軸，並以我國金融升級發展，打造前瞻穩健之金融體系，同時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全面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為目標，積極推動各項施政措施與策略，包括下列七大策略及方向：(1)擴大經營範疇，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2)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3)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4)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5)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6)持續發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7)建立處理金融消費者爭議之平台。為推動「金融發展」施政主軸各項策略及掌握兩岸金融發展之商機。101 年並規劃「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二項行動計畫，目前已積極推動並有相關具體成果。 2. 本會並已就我國金融業發展現況及所面臨之問題，於 102 年 2 月提出我國金融服務業發展方向、計畫及執行策略，並於 102 年 5 月經行政院核定，已持續依序積極推動該等計畫及執行策略。未來將視社會經濟及金融情勢，採滾動檢討方式修正並推動。
二、金融機構整併	<p>金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97 年 5 月至 101 年年底止，銀行業已完成的合併案件累計達 14 件，證券商已完成的合併案件累計達 6 件，投信公司合併 2 件，期貨業 2 件，保險業合併 3 件，金控與證券公司合併 2 件，金控與保險公司合併 1 件，金控與投信公司合併 1 件。 2.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取得控制性持股應具備之財務條件，以及公開透明之程序，本會將持續秉持尊重市場機制，符合法令規定及全民利益等 3 原則，並監理整併的程序須符合公正、公平、公開及商業慣例，同時兼顧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權益，推動金融機構的整併。

<p>三、自由經濟 示範區</p>	<p>金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已研擬「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函報行政院。本會將以「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之原則，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對非居民及本國專業投資人提供各項金融服務，並鼓勵國內金融機構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培育金融專業人才，積極發展我國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該規劃方案業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經行政院核定。 2. 有關建議於示範區設立學院一節，本會已規劃「金融訓練輸出」：以「前店後廠」之概念或方式，由金融訓練機構（臺灣金融研訓院、證基會及保發中心等）於自由貿易港區（如桃園機場）設立接待窗口，安排訓練事宜。該措施亦已納入前揭規劃方案之推動開放項目。
<p>四、海外市場 佈局策略</p>	<p>金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建議主管機關在兩岸金融交流開放外，同時協助及鼓勵金融業者關注其他新興市場之發展乙節，與本會「鼓勵金融機構國際化布局」的金融服務業執行策略一致。 2. 本會除藉由與大陸金融監理機關之定期會晤及溝通協調機制，積極爭取陸方開放我國金融業者之更有利經營條件，協助業者布局大陸外，為積極協助金融機構海外布局，已指定專責單位推動銀行拓展海外市場據點相關事宜(如區域選擇、拓點策略及協助措施等)，本會並已於 102 年 9 月邀集銀行業者及公會開會研商，將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p>五、資產管理 業務</p>	<p>金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已鬆綁多項法規，透過商品範圍鬆綁及申請流程簡化之方式，擴大辦理以下業務：(1)OBU 對非居民辦理信託、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固定收益證券之經紀等業務及(2)DBU 對本國專業投資機構，辦理固定收益證券之經紀等業務，吸引客戶在我國金融機構進行投資理財，鼓勵金融機構依客戶需求設計開發相關商品，厚植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基礎，培育我國金融專業人才，吸引人才回流臺灣，達成育才、留才之目的。 2. 金融人才培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落實本會「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中「提供金融機構培植本地人才之誘因」策略，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業規劃「銀行業金融商品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藉此鼓勵國內銀行培育本土人才及加強金融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投資。 (2)透過「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鼓勵境外基金公司深化在臺業務經營與對國人之培訓，引進國際資產管理

	<p>知識與技術，將境內外基金業者轉化為共生共榮的策略合作夥伴，共同培育我國資產管理產業人才。</p> <p>3. 本會配合「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及「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已進行多項法規鬆綁，包括：(1)取消投信基金及全委資產投資陸股限制。(2)開放投信得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並同意外幣計價基金得以新臺幣收付。(3)簡化基金審核程序，逐步採基金申報生效制。(4)同意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於我國次級市場投資境外 ETF 等政策，均有助於基金商品之多樣化及創新。</p>
<p>六、固定收益證券化</p>	<p>金管會：</p> <p>1. 按現行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保險業已得投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證券化商品，倘相關公共建設得發行證券化商品，保險業即得依自身投資政策進行投資評估。</p> <p>2. 至以高速公路通行費、台鐵運費、台電電費收入及自來水公司水費等具固定收益性質之費用請求權辦理證券化一節，前開公共建設及公用事業依相關規定得向使用者收取之費用因另涉及國有財產法、預算法、公共債務法及相關部會組織法等其他法規之規範，可由各創始機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釐清，本會可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規定個案審酌、積極協助認定為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債權，以利創始機構辦理證券化作業。</p>
<p>七、高齡化金融商品</p>	<p>金管會：</p> <p>1. 有關協助金融機構推動商業保險補強社會安全網乙節，與本會提出金融服務業發展執行策略一致，本會已積極推動辦理，並鼓勵金融機構研發多元化的高齡化保險商品，以符合社會需求。</p> <p>2. 本會業組成「高齡化專案小組」，定期研議監理面及實務面議題。101 年已研擬完成高齡化保險適格條件，目前長期照護保險已與財政部取得賦稅優惠共識，年金保險部分仍積極爭取中。另為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長期照護政策，已與衛生署建立資訊溝通平台，共同研商保險業補足醫療照護缺口、資金投入社會福利事業，及協助長期照護產業交流等事項。</p>

二、 個體議題：

業別	建言議題	具體作法	主管機關回應
銀行業	一、建議 主管機關持續推動修正「金融機構合併法」之修正，以促進金融機構之健全整合	<p>1、贊同金管會修正內容，包括比照企業併購法之規定，修訂或新增相關租稅措施；刪除資產管理公司有關債務人重整或破產之特別規定；員工權益保障依企併法之規定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p> <p>2、為提高金融機構合併之意願，減少併購實務遭遇之障礙，再建請修正或新增相關規定。</p>	<p>財政部：</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刻研擬「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本部將與該會共同研議兼顧金融業發展及租稅公平之租稅措施規定。至有關建議再增修下列相關規定等，尚有不宣：</p> <p>一、「其他法律之租稅規定較本法對金融機構更為有利者，依其規定」乙節，考量各種法律之立法目的及規範之內容均不相同，其租稅優惠宜個別訂定，且其他法律未來可能之修正方向與內容尚無法預期，採此全面、概括適用其他法律更有利規定之方式，將無法檢視其適用合理性，尚非妥適。</p> <p>二、「因合併而移轉之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所得稅，一律免徵」乙節，查公司或信用合作社因合併而解散時，依公司法第 24 條、信用合作社法第 35 條規定免除清算程序，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依法免除清算程序者，免申報清算所得，是公司組織之金融機構或信用合作社因被合併而移轉有價證券，其產生之所得為上開清算所得之一部分，依前開規定免辦理申報，尚無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問題，爰無增訂之必要。</p> <p>三、「商譽或可辨認無形資產應依主管機關認可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計算之，並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結果為準」及「商譽及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攤銷規定追溯適用尚未核課確定案件」等節</p> <p>(一)現行課稅上，商譽或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定及金額計算，均依循財務會計相關規範辦理，惟稽徵機關審查時，須由納</p>

			<p>稅義務人提供併購成本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衡量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提出足以還原公平價值之鑑價報告或證據，以憑認定。其認定重點在於委外評價報告等證據資料，不宜僅依會計查核簽證之結果為準。</p> <p>(二)基於法之安定性，法律之變更係自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發生效力，就公布施行後所發生之事項有其適用；施行前已發生之事實不受影響，涉及納稅義務人實體權利義務之事項適用行為時有效之法規。前揭「法律不溯及既往」及「實體從舊」原則，使納稅義務人於相同時期所發生之行為適用稅法相同規範，避免法律修正前已發生之案件，因稽徵機關核定時間之差異，而有不同之結果，造成課稅上之不公平。</p> <p>四、「依金併法辦理合併所生房屋或土地之移轉，或銷售因合併所取得之房屋或土地，不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之規定」乙節，尚無增訂之必要：</p> <p>(一)按特銷稅條例立法意旨係為健全房屋市場，爰對所有 2 年內短期出售非自住不動產案件課徵特銷稅，不應因個人或法人而有不同。</p> <p>(二)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合併，其因合併而產生之不動產移轉非屬銷售性質，故消滅公司移轉名下持有期間 2 年以內之不動產予存續公司時，尚不涉及課徵特銷稅問題。依此，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消滅機構移轉不動產予存續或新設機構，非屬銷售性質，不涉及課徵特銷稅問題。至存續或新設機構自消滅機構取得不動產後，嗣於持有 2 年內出售，已非屬合併過程之行為，其特銷稅徵免問題，宜按特銷稅條例規定辦理，以維租稅公平。</p> <p>五、有關參照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及相關規定增訂讓與主要部</p>
--	--	--	--

			<p>分營業及資產負債者之租稅措施乙節，按企業併購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機構之併購，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依此，上開租稅措施符合企業併購法規定者，得依該法規定辦理，尚無增訂之必要。</p> <p>金管會：</p> <p>一、有關建議修正金融機構合併法乙節，本會經初步審視，就租稅優惠、合併對價、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認列等面向而言，目前已有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制可接軌適用，惟基於審慎考量，本會於 101 年 5 月 31 日洽銀行公會意見，該公會於今 (102) 年 7 月 15 日函復本會。</p> <p>二、為提供金融合併更好的法規環境，本會相當重視業界意見，已重新檢討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法必要性與實際效益，並於 102 年 9 月 16 日與相關部會及業者召開會議，討論相關修正重點與方向，將儘速完成金融機構合併法之修法評估。</p>
	<p>二、建議 建立公平合理之重整破產制度，保障金融機構債權並使金融產業公會參與修法過程</p>	<p>1、修正「破產法修正草案」之第 79 條第 1 項，要求債務人於請求消滅擔保權之前，事先與擔保權人協議，並賦予擔保權人聲請承買之權利。</p>	<p>金管會：</p> <p>破產法草案第 79 條增訂「債務人應先與債權人協議提出現金消滅該標之物之擔保物權及優先權」規定，司法院研修小組第 47 次會議已說明未參採銀行公會建議之理由，該條文規範主要在使債務人得保有擔保物之所有權，且債務人須提出與拍賣價額完全相等之現金，非銀行公會所指賦予債務人優先承買權，故已充分保障抵押權人權益，爰尚無增訂之必要。司法院之意見，本會(銀行局)已向銀行公會充分說明。</p>

		<p>2、司法院於研修過程，應使有利害關係之主要產業或團體參與討論，提供實務運作經驗，以促進法制設計之衡平性。</p>	<p>金管會： 有關破產法修法過程之程序參與一節，查司法院研修小組相當重視銀行業意見，已於去(101)年 11 月起邀請本會法律事務處與銀行局出席研修小組會議，並於去年 11 月 26 日第 47 次會議上就銀行公會於 100 年 1 月 10 日致函司法院所提草案意見進行充分討論，促使司法院參採多項銀行公會建議。司法院研修小組表示，未來銀行業如對草案仍有其他意見，仍可隨時提出，並得透過本會出席代表適時表達。</p>
	<p>三、建議 「金融控股公司法」有關連結稅制之相關議題，期望有正面之發展</p>	<p>1、修正「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使金控公司認列之費用得以反映其營運全貌，並充分落實「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有關連結稅制之立法意旨，或；</p>	<p>財政部： 一、金控公司自其子公司獲配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依同法第 24 條及本部 96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3440 號函規定，其相關成本費用，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收益之各項支出，自該免稅之投資收益項下減除外，其餘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費用支出，免分攤至投資收益，可自應稅收入項下減除。 二、為建立各地區國稅局審查金控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之一致性，本部臺北國稅局參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方式」報經本部備查。各地區國稅局依前開認定方式，依個別金控公司之費用支出內容核實認定，已可解決爭議。</p> <p>金管會： 本會充分瞭解業者所提金控連結稅制及相關意見，惟本項涉及課稅議題，本會將適時轉達意見予財政部，將儘量從法規立法意旨來解釋。</p>

		<p>2、修正「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之相關規定，明訂金融控股公司獲配自合併申報子公司及具控制性持股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免歸屬及分攤相關成本費用，以反映金融控股公司與其採連結稅制申報子公司屬同一經濟個體之精神，其獲配投資收益為不計入所得之本質，並彰顯金控公司為集團總管理處之經濟實質。</p>	<p>金管會： 本會充分瞭解業者所提金控連結稅制及相關意見，惟本項涉及課稅議題，本會將適時轉達意見予財政部，將儘量從法規立法意旨來解釋，並提供意見予財政部，嗣後財政部洽本會意見，亦將予以積極協助，並適時轉達業者意見予財政部。</p>
信託業	<p>一、建議 主管機關以經營風險控管為前提，協助產業業務發展適度開放相關業務</p>	<p>1、研議將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納入「所得稅法」第3之4條得採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課稅之項目。</p>	<p>財政部： 一、所得稅法規定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年度課稅之適用範圍，以發行受益憑證之信託基金為限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1項規定，受託人為受益人管理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應於「所得發生年度」併計受益人當年度所得額課稅。另查同法第3條之4第6項所定得於「實際分配年度」併計所得課稅除外規定之立法意旨，其適用範圍係以發行受益憑證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資金之信託基金為限。 二、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帳戶有別於共同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所稱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係指信託業受託金錢信託，依信託契約約定，就相同營運範圍或方法之信</p>

			<p>託資金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集合管理運用；所稱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係信託業就前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所分別設置之帳戶。依此，委託人與信託業間仍屬一般信託關係。</p> <p>(二)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不得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其募集對象僅限於已和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之投資人，且其受益權之表彰，非以發行受益憑證之方式為之，而係以「記帳方式」登載；另委託人之信託資金經交付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依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13 條規定，僅得以退出信託資金之方式，請求交付或返還信託財產，其信託受益權尚不得轉讓，與前開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所規範受益憑證商品，得自由轉讓，尚不相同。</p> <p>三、縱將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帳戶排除所得發生年度課稅，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退出帳戶時仍有課稅問題</p> <p>(一)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帳戶之委託人與信託人間屬一般信託關係，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受益人應按信託業所計算其個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所享有信託資金經管理運用發生之所得，併入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額課稅。</p> <p>(二)倘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帳戶之信託財產發生所得排除於所得發生年度課稅，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依管理辦法辦理退出時，其取得之信託財產中有未課稅之信託資金經管理運用產生之所得，仍應依法課稅。</p> <p>四、綜上，信託業就營運範圍或方法相同之信託資金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委託人與信託業間仍屬「一般信託」之法律關係，與建議比照之共同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屬受益憑證商品並不相同，尚不宜比照適用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規定辦理。</p>
--	--	--	--

			<p>金管會： 本會已建議金融賦稅專業小組將本項議題列入討論，並已進行多次討論，惟因涉及課稅議題仍需財政部同意，未來本會將持續適時將意見轉達予財政部。</p>
		2、研議推動信託業者得為「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所規定之受託人，以利於民眾做整體資產規劃。	<p>金管會： 保險法 138 條之 2 明定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屬保險給付，具有稅賦優惠利益，惟目前保險業考量經營成本未有意願承作，另信託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已有相當經驗，亦屬其本業範疇，本會將再進一步研議。</p>
		3、放寬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 條第 2 項對信託業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規定。	<p>金管會： 為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對於信託業發行共同信託基金，需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相關規範，本會已錄案參考。</p>
二、建議 允許具大陸股東之外國公司得申請 FINI 身份	修正「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允許具大陸股東之外國公司得申請 FINI 身份。	<p>金管會： 一、本會目前已放寬基金型態之外國機構投資人免出具資金非來自大陸地區之聲明，至於非基金型態之外資於向證交所辦理登記時，仍須於登記表聲明擬匯入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之資金非來自大陸地區。 二、本項議題涉及兩岸政策，本會將審慎研議。</p>	
三、建議 放寬國內上市櫃公司之限制，以協助企業留才並活絡有價證券信託、保管與特	1、研議修正「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	<p>金管會： 本會前已針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疑義函請經濟部釋示，經濟部於 102 年 7 月 24 日召集研商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並決議通過修正公司法第 267 條增訂第 10 項規定，爰經濟部已原則同意將「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納入公開發行公司得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納入修正</p>	

定金錢信託業務		草案，嗣行政院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開會審查決議同意該條文之修正。
	2、修正「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 22 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證交所 97 年 11 月 24 日臺證交字第 0970206073 號公告，以及金管會 97 年 10 月 8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70044016 號令等相關規定。	金管會： 本會已開放針對陸外籍員工依法獲配股票，可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 (QDII)辦法第 22 條及 97 年 10 月 8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70044016 號令等規定辦理，即其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得開立「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處理陸外籍員工分紅股票、現金增資及庫藏股認購股份等之保管及轉讓事宜。有關開放定期定額購股計畫，因涉及兩岸及相關規定，將再審慎研議。
	3、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42 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53 條，以及「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第 33 條等相關規定。	金管會： 股票增值權 (Stock Appreciation Right, SAR) 係以公司已發行股票之股價差額來計算員工獎酬，未涉及股票之買賣及發行，亦與股權性質無關，有關本案 SAR 制度及購買自己公司股票為標的之買權進行避險之必要性，以及股票增值權之適法性，本會將與櫃買中心進一步研議。
	四、建議 主管	金管會與行政院勞委會等相關

	機關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協商，開放勞工自提退休金部分，可透過投資平台自選投資商品	單位協商討論，修訂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令，建置勞工退休金新制自選投資平台。	勞委會與本會已成立勞工自選投資方案專案小組，並由二會副主委擔任召集人定期開會研商，目前已召開4次專案小組會議，本會將積極協助勞委會順利推動開放勞工自選投資計畫。
票券業	建議 主管機關持續擴大貨幣市場交易工具及業務範疇	1、給予票券業者業務策略規劃的發展空間，並對其業務開放及法規鬆綁予以支持。	金管會： 一、本會業於101年3月間，修正「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放寬票券金融公司資金運用管道；另於101年9月間，核准新北市政府發行期限在1年以內之市庫券，為票券金融管理法第4條第1款第4目之短期票券，增加貨幣市場之交易工具。 二、本會於102年10月間，預告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第二點，增列票券金融公司對我國政府機關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不計入總餘額，預計近期發布施行，將間接放寬票券金融公司保證背書業務承作能量。 三、針對票券業者所提開放業務及法規鬆綁之相關建議，本會將於考量整體金融監理政策，並經審慎評估其適法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因素後，積極研議。
		2、放寬票券商辦理短期票券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	金管會： 一、本會99年2月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第2點，採差異化分級管理原則，依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高低，將票券金融公司劃分為4級，

			<p>訂定不同等級之保證、背書總餘額上限規定，其目的即在導正票券金融公司應回歸經紀商及交易商本質，避免承擔較高信用風險之現象。</p> <p>二、票券金融公司之本質為交易商，非信用創造者，目前尚不適宜放寬保證背書總餘額之規定。</p>
證券業	一、建議 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改課徵交易稅	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改課徵交易稅。	<p>財政部：</p> <p>一、「店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課稅方式」前經本部列為 98 年間前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討論議題。鑑於在現行稅制下金融商品課稅制度尚無法求得一致性，經該委員會及諮詢委員聯席會議決議維持現行課徵所得稅規定。</p> <p>二、金融商品之課稅一致與公平性須就全部商品及整體市場考量，尚不宜分割不同商品制定規範。</p> <p>金管會：</p> <p>本會將轉請財政部審酌。</p>
	二、建議 開放證券商在 OSU 辦理外匯交易相關業務或成為「外匯指定金融機構」	開放證券商在 OSU 辦理外匯交易相關業務或成為「外匯指定金融機構」。	<p>金管會：</p> <p>有關 OSU 得代理客戶辦理外幣間交易乙節，中央銀行於 102 年 12 月 2 日預告訂定「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草案，開放證券商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及外幣間匯率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該管理辦法草案係針對證券商 DSU 開放，其開放內容 OSU 即得比照辦理。</p>
	三、建議 允許陸資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開立存款帳戶、證券帳戶及財富	允許陸資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開立存款帳戶、證券帳戶及財富管理帳戶。	<p>金管會：</p> <p>有關研議開放大陸地區一般自然人來臺投資證券乙節，將函請證交所先行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俟服貿協議通過後，再洽詢中央銀行及陸委會意見。</p>

	管理帳戶		
期貨業	一、建議 加速 ECFA 後續談判進程，開放兩岸期貨產業合作之深度與廣度	1、敦請主管機關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爭取兩岸期貨相關業務，包括授權可編製相關指數期貨類商品在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交易，以及開放彼此間期貨複委託業務等。	金管會： 本會已洽請臺灣期貨交易所規劃與大陸交易所或中證指數公司洽談指數授權相關合作事宜。 經查大陸目前尚未開放一般境外交易人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我方將視兩岸期貨市場開放程度，適時配合政府兩岸政策循序開放。
		2、服務貿易協議後建請開放在大陸工作及生活的台灣居民可直接在大陸當地開立期貨交易帳戶，以及請將臺灣期貨交易所列為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得交易之境外交易所等事項。	金管會： 有關建議在大陸工作及生活的台灣居民可直接在大陸當地開立期貨交易帳戶乙節，因所提建議事涉大陸規定，尚非涉及本會可開放業務之項目。 本會已積極與大陸證監會協調，查大陸證監會於 102 年 3 月 14 日就 QDII 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規則對外徵求意見(公開徵求時間:3 月 14 日至 4 月 13 日)，草案列入 QDII 得交易臺灣期貨交易所之商品，另本會已請陸委會協助透過海基會與海協會「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機制，請陸方儘速實現該承諾。
	二、建議 研議調降股票期貨及選擇權造市者避險專戶避險交易稅	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將股票期貨暨選擇權之造市者因提供市場流動性所從事避險股票交易，比照認購（售）權證之流動性，提供者調降避險帳戶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為 1%。	財政部： 一、權證發行證券商有主動申報買進及賣出價格之報價責任。為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放權證投資人交易及證券商避險股票交易當日沖銷交易制度，以降低權證發行人履行報價責任而負擔之避險交易成本，俾利其提升權證流動性及投資人參與權證市場意願，本部爰擬具調降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證券交易稅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造市者作業辦法，期貨

			<p>交易所之造市者係由期貨自營商及特定法人機構申請而產生，尚非法定義務，其股票期貨及選擇權之相關避險股票交易亦不具為履行報價責任而為之強制性質，是與權證發行人為履行報價責任而為風險管理目的所為之避險股票交易有所不同。基於維護租稅公平，非屬履行強制性規範性質之股票交易，允應依據一般交易稅率 3%課徵證券交易稅。</p> <p>金管會：</p> <p>一、因證券商對其所發行之權證負有「法定造市義務」，為因應權證買賣數量之變化，實行動態避險買賣標的股票之證交稅稅負成本，經財政部與本會組成之金融賦稅專案小組討論，同意修法調降證券交易稅率為 0.1%，目前立法院仍審議中。</p> <p>二、就期貨市場造市者而言，股票期貨及選擇權造市者之應買應賣為鼓勵性質，尚非屬法定義務，且目前已開放該等造市者得買賣認購權證進行避險，該避險標的證交稅率 0.1%，惟本項涉及課稅議題，須請財政部斟酌研議。</p>
	三、建議 開放金融業參與自由經濟示範區時能加入期貨業	敦請主管機關於規劃金融業加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時，允許期貨業加入。	<p>金管會：</p> <p>本案經瞭解係期貨商爭取受託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開戶，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已洽請期貨公會專案蒐集及研議兩岸法規及配套措施建議。</p>
投信投顧業	一、建議 推動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試點（RQFII）	研議將金證會該項決議，納入最近期 ECFA 服務貿易協議內容通過；並敦促大陸方面於上述 ECFA 協議通過後，儘速修	<p>金管會：</p> <p>102.1.29 兩岸金證會協商結果，已納入 102.6.21 所簽署 ECFA 服務貿易協議承諾項目，在大陸方面承諾允許臺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p>

	儘速落實執行	訂相關規範，促使投信事業人民幣回流機制儘速上路。	另大陸證監會於 102.7.12 發布新聞稿，其中提及對臺灣金融機構參與 RQFII 試點，將參照現有香港金融機構參與 RQFII 試點相關法規實施。本會將密切注意後續陸方對臺灣金融機構參與 RQFII 之相關規範，並適時修正相關規定，俾利業者遵循。
	二、建議擴大退休金制度自選機制運用，建立金融業與退休金制度合作平台	1、研議自提勞退基金自選機制之安排，應將投信基金優先納入平台，使得引導民間資源投入達到政策多贏之效果。 2、逐步擴大自選機制至勞退新制強制提撥部份，以及退撫基金等其他退休金制度，使得各業退休人士均能依自身理財意願及財務狀況，擁有多元化之選擇性。	金管會： 勞委會與本會已成立勞工自選投資方案專案小組，並由二會副主委擔任召集人定期開會研商，目前已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本會將積極協助勞委會順利推動開放勞工自選投資計畫。
壽險業	一、建議再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之相關限制	1、允許保險業辦理因公共建設之融資，其抵押範圍得包含地上權、租賃權或是其他權利。	金管會： 鑑於實務上地上權價值缺乏客觀認定標準且具隨時間經過遞減等特性，爰地上權融資不適宜開放作為保險業資金運用標的等考量，基於保險業資金運用以安全性為首要原則及風險管理等考量，本項修正建議仍宜維持現行規定。
		2、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特殊目的公司之股權，可擔任董監事之職位。	金管會： 有關建議放寬保險業得擔任被投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乙案，目前已由立法委員提案修正保險法，本會已表達支持立場，該案並經 102 年 5 月 6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
		3、投資於有擔保公司債之公共建設，可以提高投資額度百分	金管會： 一、本會已於 101 年 7 月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

		比之限制。	及社會福利事業管理辦法」規定，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公司時，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上限由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 25%提高至 35%。 二、保險業目前已可投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證券化商品。 三、有關建議投資有擔保公司債之公共建設可提高投資額度乙節，考量保險業資金運用於各項商品投資時應適度分散，以避免投資風險過度集中於特定標的，現行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對於保險業資金投資有擔保公司債比例之限制，允宜維持。
	二、建議 取消保險業投資大陸地區之特殊限制	取消現行法令規範投資大陸地區之特殊限制。	金管會： 本會於 102 年 5 月 3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得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商品之資格及範圍，以及明定保險業得比照其他外幣相關之規定從事大陸地區以外之人民幣計價商品之投資，已有相當程度之放寬，又所提取消限制乙項，涉及兩岸事務，尚須審慎評估。
產險業	一、建議 修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8 款之不予受理情形，以免發生評議結果與將來之判決結果歧異，且金融服務業亦易陷於無從遵循之窘境	研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8 款，修正為「申請評議事件已經法院訴訟繫屬，或已成立調處、評議、和解、調解或仲裁。」	金管會： 一、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之立法目的，係於訴訟途徑外，提供金融消費者一具金融專業且有法律依據之紛爭處理機制，即除訴訟、調處、和解、調解或仲裁等救濟途徑外，提供金融消費者多一種紛爭解決途徑。故除其他救濟途徑所作成之決定已發生確定終局之效果外，不宜排除金融消費者採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之救濟途徑。 二、依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 18 條規定，評議決定原則自爭議處理機構受理評議申請之日起 3 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 1 次，最長不得逾 2 個月，其目的在促使迅速解決金融消費爭

			議，倘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同時亦向法院提起訴訟，因訴訟程序曠日費時，如評議中心先作成評議決定，並送法院核可，即取得確定力及執行力，即無與法院裁判相矛盾之情形。
	二、建議 修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30 條第 1 項，僅金融消費者「單方」始得聲請法院對評議書為核定，所易產生之流弊	研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30 條第 1 項應比照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修正為「爭議處理機構應於評議成立之日起九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	金管會： 一、金保法第 30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係考量評議成立後，金融消費者若信賴金融服務業將依評議書內容履行，則無必要強制評議書均須送法院核可。金融消費者認有取得強制執行名義之需求而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法院核可時，始將評議書送管轄法院核可，可減省程序並減輕法院負擔。 二、另金融服務業為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行業，如評議成立，應依評議決定履行評議書之內容，無待法院核可。金保法係提供金融消費者多一個紛爭解決途徑之選擇，並不排除金融消費者提起訴訟之權利，故金融消費者本可同時或先後依法提起各種救濟，倘當事人雙方已有接受評議決定之合意，金融消費者再行起訴，金融服務業得於訴訟中主張雙方已有和解之合意，提供法院審酌。
	三、建議 整合各地警方查證車禍所需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之表格	主管機關協調警政署參採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擬結合民眾委託書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並提供全省各縣市警方統一使用。	金管會： 產險公會前已函請警政署協助辦理，惟警政署表示已在該署網路設置定型化申請書，民眾得自行下載，並正研議網路受理申請交通事故資料。
保險代理人	一、建議 增加產險業務員測驗場次	敦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同業公會研議建置「電子化測驗」。	金管會： 本案前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召開會議研商在案，決議略以，請產險公會於評估「電子化測驗」之可行性、縮短報名至測驗作業流程、檢討重複報考費用之退還機制。本會經洽產險公會瞭解後續辦理情形，該公會表示已於 101 年 8 月起縮短作業流

			程、提供重複報考費用退還機制，因應需求於每週一增加考試場次（平日班），並積極評估「電子化測驗」之可行性。
	二、建議 儘速開放「保險代理人總代理人制度」	修訂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開放主管機關、保險代理人業者及消費者三贏之總代理人制度。	金管會： 有關保代公會建議開放總代理人制度乙節，本會於 102 年 4 月 19 日邀集學者及保代公會代表到會研商相關議題，5 月 15 日函請保代公會續行研議並提供具體建議，俾供本會決策之參考；茲因公會 7 月 17 日函復資料，並未釐清本案可能產生之相關疑義，基於本案尚須進一步研議，請保代公會提出具體建議，俾納入未來修訂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之參考；爰建請保代公會儘速提出新建議到會。